龙华区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征集项目

二、征集内容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深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深财规〔2020〕8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征集深圳市龙华区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代收银行），代理非税收入财政汇缴相关业务。代理资格有效期三年。

三、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报名资格要求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银行，可自愿报名参与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征集项目:

（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深分行级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

（二）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备人民银行颁发的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证书，且范围包含深圳市龙华区。

（四）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2021年深圳市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为A、B级；深圳市银保监局2021年深圳市国内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情况中综合评估结果为1、2、3级。

（五）承诺如开户需由深圳分行指定在龙华辖区内的分支营业机构开设非税收入专户，代理银行应满足同一个账户下多个子账户分账核算的业务需求。

五、领取征集方案时间及地点

有意向的合格银行请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由被授权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银行公章）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303-2领取征集方案。

六、递交报名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报名文件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文件递交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303-2。逾期递交的报名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办公区 23 楼 B2303-2，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5-21044754、邹女士 0755-23769443。